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鄧雅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8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33069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益袋相關使用規範1份 (32144403_1133069068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市特定專用垃圾袋相關規範，請貴校務依相關規範
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113年6月5日北市環綜字第
113304453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近日本府環保局接收獲民眾反映，似有公益袋盛裝家戶垃圾
排出情形，請貴校如曾有申請公益袋，務必遵守「臺北
市特定專用垃圾袋（公益袋）相關規範」注意事項，特定
專用垃圾袋禁止私用盛裝家戶垃圾，使用完畢後請聯繫本
府環保局各區清潔隊專車清運，禁止於垃圾清運線上使
用。

三、檢附公益袋相關使用規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